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家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P7839@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0474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適用「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之建築工程，應進行周邊道路地下檢測，自114年4月1日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3月6日新北工施字第1140431376號函及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函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辦理。

二、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安全，避免基地周邊道路坍塌情事，適用「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之建築工程，應進行周邊道路地下檢測並提具相關檢測資料，以確認周邊道路之安全，執行方式如下：

(一)適用對象：以建築執照申報放樣勘驗之日為界定，其中申報日於發布實施後者即適用。

(二)檢附時機：申報放樣勘驗前及使用執照核發前。

(三)檢附資料：經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深度達3公尺以上之道路檢測資料及檢測照片，並由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確認周邊道路狀況。

(四)施作範圍：以建築基地邊界起二十公尺範圍內所臨道路為原則，倘有無法施作情形(如鄰房占用、天然屏障等)，則不在此限。

三、本局重申，建築物施工前應詳加調查基地周邊道路、鄰近房屋及各項公共設施，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確實依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第22點規定辦理，施工中如造成道路損壞、坍塌等災變，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立即至現場勘查查，即刻採取安全防護之適當措施，並通知主管機關。

四、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第22點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周圍道路、現有巷道、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道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等公共設施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臨時移設等對策，以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瓦斯斷氣、斷話、火警等情況。」。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家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P7839@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04742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12年6月9日新北工施字第11210583761號公告 (04742521\_本局112年6月9日  
新北工施字第11210583761號公告.pdf)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涉及地下室開挖者，其監測計畫、施工  
過程之監測報告應委由第三方專業機關、團體審查及檢  
視，自114年4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3月6日新北工施字第1140431376號函辦  
理。
- 二、本市建築工程涉及地下室開挖者，施工期間應依施工計畫  
書辦理安全監測及建立監測數據雲端資料庫，並於工程告  
示牌周邊設置監測數據告示牌及雲端資料庫連結之QR  
CODE，本局業以113年1月17日新北工施字第1130121392號  
函請配合辦理，先予敘明。
- 三、監測計畫係災害預警之重要機制，為確保本市建築工程施  
工中鄰房、周邊公共設施之安全，監測計畫、施工過程之  
監測報告應委由第三方專業機關、團體審查及檢視，執行



方式如下：

- (一)適用對象：以建築執照申報放樣勘驗之日為界定，其申報日於發布實施後且建築物規模含有地下層者。
- (二)檢附時機、資料：監測計畫應委由本局公告可受理「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審查，並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附相關核准資料；隨函檢送本局公告供參。
- (三)施工過程：施工中歷次監測數據、報告應即時提送予受理之機關、團體檢視，並應建立即時聯絡群組；監測數據異常時，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會同受理之機關、團體至現場確認異常情形，如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應通報本局。

四、副本函送本局公告可受理「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請配合建置相關人力庫以為因應，並配合以下事項：

- (一)受理案件時，應視其工程規模、施工條件及環境條件等因素，實質審核監測計畫之規劃、儀器之配置、監測頻率、管理值等。
- (二)受理案件施工過程中，檢視歷次之監測數據，如有異常時，應會同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確認異常情形，如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應通報本局。
- (三)應指派具備開挖等相關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專業技師為委員。
- (四)每案應指派至少2位委員。
- (五)每位委員不宜同時兼任十個建案以上(所有公會)，情形

特殊者由各機關、團體定奪。

(六) 考量機動性，指派委員以在地化為宜。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10583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並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及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第3點。

公告事項：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如下：

- 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三、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四、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五、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六、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 九、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 十、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 十一、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局長祝惠美